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湟中县**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湟中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1.总 则 1](#_Toc29560)

[1.1 编制目的 1](#_Toc9877)

[1.2 工作原则 1](#_Toc3461)

[1.3 编制依据 2](#_Toc27984)

[1.4 适用范围 4](#_Toc4042)

[2.主要危险性源分析 5](#_Toc9147)

[2.1 湟中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5](#_Toc29437)

[2.2主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5](#_Toc11361)

[3.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6](#_Toc29032)

[3.1 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 6](#_Toc23213)

[3.2现场指挥部 8](#_Toc4610)

[3.3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1](#_Toc32262)0

[3.4应急救援队伍 1](#_Toc417)5

[3.5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1](#_Toc26321)5

[4.预警和信息报告 1](#_Toc21102)5

[4.1预警预防 1](#_Toc15487)5

[4.2预警响应 1](#_Toc15424)9

[4.3 信息报告 2](#_Toc29971)0

[4.4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2](#_Toc3211)1

[5.应急处置程序 2](#_Toc446)2

[5.1响应主体 2](#_Toc11011)2

[5.2响应程序 2](#_Toc8585)3

[5.3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_Toc39)4

[5.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_Toc4647)8

[5.5群众的安全防护 2](#_Toc13646)9

[5.7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2](#_Toc22615)9

[5.8 应急终止 2](#_Toc16875)9

[5.9信息发布 3](#_Toc25748)0

[6.后期处置 3](#_Toc6177)1

[6.1 善后处置 3](#_Toc15825)1

[6.2 社会救济 3](#_Toc4840)1

[6.3 保险 3](#_Toc27548)1

[6.4 调查评估 3](#_Toc6728)2

[7.保障措施 3](#_Toc25056)2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_Toc22131)2

[7.2 应急救援保障 3](#_Toc1045)2

[8. 预案管理 3](#_Toc20689)5

[8.1 宣传、培训和演习 3](#_Toc17063)5

[8.2 预案评估、修订与备案 37](#_Toc6707)

[8.3 监督检查 3](#_Toc11479)8

[8.4 预案的衔接 3](#_Toc1987)8

[9.奖励与责任 3](#_Toc25190)8

[10.附则 3](#_Toc25720)8

[10.1 预案制定与实施 3](#_Toc27587)9

[10.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3](#_Toc8973)9

**湟中县**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我县范围内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科学、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涉险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分级负责。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事故的应急管理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响应者。

（3）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有序，紧密配合。

（4）依靠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决策科学、指挥有力、组织有序、救援有效。

（5）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联动联防应急机制，合理有效利用社会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实现资源共享。

（6）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预防准备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9〕708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
8. 《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0月）；
9.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政府令〔2017〕第117号）；
10.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09〕38号）；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政〔2005〕82号）；
12. 《青海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
13. 《青海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04年7月）；
14. 《青海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青安办〔2017〕88号）；
15. 《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15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16. 《西宁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办〔2006〕87号）；
17. 《西宁市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8. 《液氨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HG/T 4686-2014）；
19. 《液氯使用安全技术要求》（AQ 3014-2008）；
20.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
21.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AQ 2048-2012）；
2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23. 《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 51066-2014）。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湟中县内甘河工业园区以外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和易燃易爆物质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可能导致一般（IV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甘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按照甘河工业园区应急预案执行）：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相关部门、乡镇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跨区域、或跨多个行业和部门，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市政府指令由我县处置或协助处置的事故；

（5）县政府认为需要作出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我县配合做好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重大（Ⅱ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青海省相关预案执行，我县配合做好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较大（Ⅲ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西宁市相关预案执行，我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配合做好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主要危险性源分析

**2.1 湟中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湟中县境内有加油站35座、油库1座、非药品易制毒企业4家以及危险化学品开票经营（商贸）企业5家。境内除甘河工业园区外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1处，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域** | **企业名称** | **单元名称** | **详细情况** | **级别** |
|  | 多巴镇 |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多巴油库 | 储油区 | 5000m³汽油储罐3个；3000m³汽油储罐2个；约13900t。5000m³柴油储罐3个；3000m³柴油储罐6个；500m³柴油储罐1个；约25000t。 | 一级 |

**2.2主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固体火灾、液体火灾、气体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般分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

3.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湟中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县直属有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3.1 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

由县人民政府成立湟中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长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湟中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

总 指 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应急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制度；加强现代化预警系统和信息分析系统的建设，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能力；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湟中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检查督促政府部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做好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准备工作；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应急工作准备状态。

**3.2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总指挥由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者由县政府安委会指定人员担任，县应急管理局长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其他县政府有关部门、救援队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代表县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案，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10各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作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队伍、人员、装备的调度，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相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灾情处置组：主要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行业主管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的抢险力量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事故抢险救灾、现场洗消等工作。

（3）警戒保卫组：主要由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转移和治安保卫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伤员转移护送及医院救治等工作。

（5）环境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大气、水体、土壤实施及时现场监测，确定被污染区域范围，并进行污染状况评估，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现场资料；事故处置结束后，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状态进行跟踪监测，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6）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通信、供水、供电、交通运输工具的筹集、组织、调配、运送及应急生活用品的供应等应急保障工作。

（7）善后处理组：由县政府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县民政局、当地镇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成，主要负责提供避难场所，并对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进行安置、安抚等工作，维护社会安定，负责工伤、财产理赔、灾后重建及人员安置等工作。

（8）信息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引导媒体真实、准确报道事故信息、避免传播不实信息造成社会恐慌。

（9）应急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制订应急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10）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级别而定，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由县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组成，进行事故调查等工作。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

**3.3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并且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县纪委监委：**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工作中和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中麻痹大意、玩忽职守的国家公职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2. **县委宣传部：**统一宣传报道口径，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舆情监控和引导工作;
3.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动员民兵分队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事故现场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4. **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普查为应急救援提供详细的情况，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企业事故的牵头处置工作，参与其他领域事故的处置工作。
5.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收集和发布等工作。
6. **县公安局：**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劝阻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有关肇事人员和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7.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环境监测；牵头组织、协调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8. **县气象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有关全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迅速组织和指挥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及时组织对医疗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协助有关方面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及时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2. **县民政局：**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后临时救助；
13.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预算；监督检查应急救援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成品油销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员工工伤保险投保及管理工作。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建设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燃气管道、燃气供气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许可情况的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配合做好交通运输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县水利局：**负责牵头组织水利建设领域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19. **县农业农村局：**责负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对火灾、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事故抢险救灾、现场洗消等工作，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和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22. **县总工会：**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遇难、受伤人员、家属员工利益保障工作。
23. **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切断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危险区域的供电电源；
24.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工作。
25.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先期应急处置，抢救伤员，疏散村民，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制定本辖区内重点企业应急方案并负责实施。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先期应急处置，抢救伤员，疏散村民，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制定本辖区内重点企业应急方案并负责实施。

**3.4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卫生、环境保护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协调当地驻军、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救援调度指令后，应立即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进行现场救援处置。

**3.5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提供事故现场的相关资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救援设备、设施和工具，接受并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提供虚假信息。

4.预警和信息报告

**4.1预警预防**

**4.1.1　监控预防**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险情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过程中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加强督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部门、各管委会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1)地震、雷电、强降雨、冰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等可能引发次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引发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可能导致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险情。

**4.1.2　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采取4个预警级别：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Ⅰ级为最高级别、Ⅳ级为最低级别。

**Ⅰ级预警：**

危险化学品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发布红色预警。

**Ⅱ级预警：**

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或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发布橙色预警。

**Ⅲ级预警：**

危险化学品发生一定量的泄漏或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发布黄色预警。

**Ⅳ级预警：**

危险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或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存在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发布蓝色预警。

**4.1.3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要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授权牵头处置部门或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西宁市政府授权有关单位发布。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西宁市政府根据省政府的授权确定。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1.4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1）发布申请。被授权单位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的职责范围，填写突发生产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需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2）发布审批。县政府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呈批。

（3）信息发布。被授权单位根据批准内容及时发布相关的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1.5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4.1.6　预警信息处置**

相关乡镇（街道）、部门、管委会接到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防止险情扩大和事故发生。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事故险情进行跟踪监控，如发现险情扩大时,要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4.1.7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规定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2****预警响应**

**4.2.1分级响应**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IV级）。

发生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Ⅲ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市政府决定。超出本级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预案实施救援。

**4.2.2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当接到事故单位已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进入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准备状态。

（二）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1）发生IV级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接到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增援请求；

（3）接到上级关于应急增援的指示；

（4）县政府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5）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时限**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相应管理职能的有关单位。

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突发事件以及因危险化学品运输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爆炸、中毒、火灾等事故，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事件时，有关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采取速报方式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事故紧急的可先电话口头报告，然后以文字形式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3.2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事故的类型、涉及化学品名称、状态、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事故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6）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及联系电话。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4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1）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县统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体系，将企业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装备等全部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准确、高效。

（2）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乡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援队伍和市应急管理局事故报警系统的联系。

（3）建立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组的职责是：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研究和咨询活动；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和救援措施，为应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恢复提供技术支持。

（4）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

5.应急处置程序

**5.1响应主体**

**5.1.1 企业响应**

发生事故或险情时，企业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及时向县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应为下企业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及时支持。

**5.1.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应根据情况，尽快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

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指挥部立即向县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1.3 县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响应**

县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指导事故或险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救援工作，协调县级力量和其他乡镇或工业园区应急力量增援，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情况，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5.2响应程序**

（1）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对事故信息会商分析，确认达到Ⅳ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县领导小组申请启动本预案及县政府有关部门预案，成立指挥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县政府和通报有关部门。

（2）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人民政府指挥部做好交接，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3）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工作。

（4）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根据专家组咨询情况，制订并实施现场处置的具体方案。

（5）调动有关专业救援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资源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当出现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及时向县政府、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3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处置方案和不同事故类型处置要点分别如下：

**5.3.1 需要及时了解的事故现场情况**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等情况。
2. 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数量及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 现场周边建筑物、居民、地形、敏感目标及可利用资源等情况。
4. 事发地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7.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控制的装置、设备、设施等状况。
8. 其他情况。

**5.3.2 一般处置方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1. 保卫警戒：根据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所涉及的范围或参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规定，设置隔离区并实施警戒，确定疏散区范围，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 应急疏散：撤离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组织疏散区域内的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
3. 现场检测：做好事故现场的监测工作，根据监测信息，及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4. 现场抢险救援：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应有相应专业性的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 医疗救护：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分类后护送相应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设立洗消站，对所有染毒人员、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泄漏物和洗消污水应统一收集并无害化处理。
8. 现场安全保障：处置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决定暂时停止应急处置，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定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到救援任务完成。
9.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够产生点火源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3.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5.3.3.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了解事故现场状况，控制潜在风险源，控制火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可能影响。

（2）调集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组织企业、专家级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事故特点及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法，控制和实施火灾扑救方案。

（4）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救援人员。

（5）实时监测风向、风速、周边环境及风险源控制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评估火势发展态势。救援队伍指挥员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3.3.2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以及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残留情况及周围环境，初步判断是否存在第二次爆炸和次生火灾、中毒事故的可能性。

（2）发生物理爆炸时重点关注爆炸现场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化学爆炸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现场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的监测。

（3）确定应急要求，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集响应的消防应急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现场气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5）制定并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6）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7）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3.3.3 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沸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源的周围环境情况，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

（2）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规定，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设立警戒标志，撤离警戒区无关人员，疏散周边群众。

（3）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大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加强事故现场大气、下水道、地坑、暗井等场所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浓度浓度监测。做好潜在危险源消除措施。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根据泄漏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制定和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7）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5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企业应与县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群众安全。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启用避难场所。

（5）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负责治安管理。

**5.7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或邻县（区、市）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现场提供援助。

**5.8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的基础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由县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5.9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由县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内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县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Ⅲ级及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

（2）救援队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抢险救灾记录、图纸；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

（3）卫生部门要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和疫情监控工作。

（4）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应制定安全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2 社会救济**

社会救助由县、乡镇民政部门具体组织落实，原则上保证募捐资金用于事故救援和受灾群众的救助。

**6.3 保险**

所有企业必须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鼓励企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4 调查评估**

参与国务院、省、市政府等上级事故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进行调查。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在事故发生后应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各项工作处置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便总结改进全县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7.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应加强通信保障工作，积极采用现有先进通讯工具，确保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畅通，必要时要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事故灾难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等，根据事故响应情况，由各乡（镇、街道）负责收集上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

**7.2 应急救援保障**

**7.2.1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全县范围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和具体救援方案，做好抢险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储备工作，并定期对应急物资、应急装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满足应急抢险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并把应急装备配备情况造册登记，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建立县应急装备信息库，以便于应急时可依法调用共享。

**7.2.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县人民政府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为依托，各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企业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小型企业，应与就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有偿救援协议，或与就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

**7.2.3 交通运输保障**

（1）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应急救援专家能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需要铁路和空中运输支援时，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与铁道、民航等单位进行协调，组织运输力量，支持应急响应行动；需要实行交通管制时，由交通运输、铁道、公安交警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抢险救援和医疗救护车辆配备专用警灯、警笛，发生事故后，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或由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

**7.2.4 医疗保障**

（1）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各乡镇、街道办中心卫生院为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基地，根据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参与事故中危重伤员的救治工作。

（2）企业应建立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院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7.2.5 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灾难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部门要迅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管控、警戒和交通管制措施。

需要疏散、转移群众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治安保卫工作。

**7.2.6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专项资金，用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县应急救援基地救灾物资储备的更新、维护。发生事故企业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2.7 社会动员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协调调用事发地意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及时给予支持。

**7.2.8 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2.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重大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所需要的场所。

**7.2.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以西宁市危安全生产专家库为基础，必要时可请求青海省安全生产专家库救援。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需要，充实、完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管理、技术、装备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习**

**8.1.1 宣传**

（1）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布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

（2）企业应组织职工学习和大力宣传本企业应急预案、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以及避灾、自救和互救常识。

**8.1.2 培训**

（1）县应急管理局要将本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县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2）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3）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8.1.3 演习**

（1）县应急管理局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每年应组织一次本辖区内救灾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习；提高本部门、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备县应急管理局。

**8.2 预案评估、修订与备案**

（1）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每三年对预案进行1次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归档：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人民政府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⑥ 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本预案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由湟中县人民政府依法向社会公布。

**8.3 监督检查**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及时修改完善。

**8.4 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与《湟中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行政区域内各单位、部门、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9.奖励与责任

（1）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

（2）对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抚恤、表彰奖励。

（3）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造成重大损失和扩大灾害程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附则

**10.1****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送西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备案。

**10.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0.2.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0.2.2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0.2.3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需紧急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0.2.4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需紧急转移安置3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附件1： 危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事故发生

企业先期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行业主管部门

县政府应急办公室

跟踪事态发展

研判响应级别

县安委会应急响应

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响应

资源调拨

协调、指挥

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救援

保卫警戒

环境监测

人员救护

抢险救灾

疏散安置

后勤保障

扩大应急

移交指挥权

配合上级应急救援

应急结束

后期处置

附件2： 危化学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电 话** | **备注** |
|  | 县纪委监委 | 0971-2232369 |  |
|  | 县委宣传部 | 0971-2232149 |  |
|  | 县人民武装部 | 0971-7392368 |  |
|  | 县应急管理局 | 0971-2232249 |  |
|  | 县政府办公室 | 0971-2232176 |  |
|  | 县公安局 | 0971-2272808 |  |
|  | 县生态环境局 | 0971-2232340 |  |
|  | 县气象局 | 0971-2232348 |  |
|  | 县自然资源局 | 0971-2232175 |  |
|  | 县卫生健康局 | 0971-2233710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971-2235315 |  |
|  | 县民政局 | 0971-2232157 |  |
|  | 县财政局 | 0971-2233194 |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0971-2232266 |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971-2232281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971-2232310 |  |
|  | 县交通运输局 | 0971-2232174 |  |
|  | 县水利局 | 0971-2237072 |  |
|  | 县农业农村局 | 0971-2232257 |  |
|  | 县教育局 | 0971-2232309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71-2235119 |  |
|  | 县总工会 | 0971-2232372 |  |
|  | 县供电公司 | 0971-5195807 |  |
|  | 县电信公司 | 0971-2232114 |  |
|  | 县移动公司 |  |  |
|  | 县联通公司 |  |  |
|  | 土门关乡人民政府 | 0971-2263012 |  |
|  | 群加乡人民政府 | 0971-2239952 |  |
|  | 汉东乡人民政府 | 0971-2268148 |  |
|  | 大才乡人民政府 | 0971-2219277 |  |
|  | 海子沟乡人民政府 | 0971-2270200 |  |
|  | 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 0971-2294067 |  |
|  | 鲁沙尔镇人民政府 | 0971-2232234 |  |
|  | 上新庄镇人民政府 | 0971-2292072 |  |
|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0971-2293001 |  |
|  | 甘河滩镇人民政府 | 0971-2291254 |  |
|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0971-2295633 |  |
|  | 多巴镇人民政府 | 0971-2297337 |  |
|  | 拦隆口镇人民政府 | 0971-2265012 |  |
|  | 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 0971-2270007 |  |
|  | 上五庄镇人民政府 | 0971-2260155 |  |
|  | 康川街道办事处 | 0971-2297997 |  |
|  | 甘河滩卫生院 |  |  |
|  | 湟中县中医院 | 0971-2231275 |  |
|  | 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 | 0971-2297370 |  |
|  | 湟中县人民医院 | 0971-2232350 |  |
| **应急救援外部电话** |
| 1 | 公 安 | 110 |  |
| 2 | 消 防 | 119 |  |
| 3 | 急救中心 | 120 |  |
| 4 | 西宁市应急局电话 | 0971-8230155 |  |
| 5 | 市政府值班室电话 | 0971-8247165 |  |

**附件3** **几种火灾类型的基本扑救对策**

**1 扑救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的基本对策**

①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②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

④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迅速切断离着火点最近的管道阀门。

⑤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 (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黏合剂、弯管工具等 )。

⑥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如果确认泄漏口非常大， 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2扑救易燃液体火灾的基本对策**

①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②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密度、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③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④小面积(一般 50㎡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

⑤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⑥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 (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用干粉、卤代烷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⑦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⑧具有水溶性的液体 (如醇类、酮类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

⑨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

⑩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然后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附件4：湟中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湟中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71-2235119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西宁销售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 0971-6264985 |  |
|  |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多巴油库应急救援队 | 0971-2298935 |  |

**附件5：湟中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情况**

**1、湟中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棉被 | 床 | 591 |
|  | 12㎡棉帐篷 | 顶 | 216 |
|  | 棉衣裤 | 套 | 299 |
|  | 折叠床 | 张 | 418 |
|  | 棉大衣 | 件 | 436 |
|  | 雨靴 | 双 | 763 |
|  | 发电机 | 台 | 74 |
|  | 扩音器 | 个 | 118 |
|  | 棉褥 | 床 | 457 |
|  | 12㎡单帐篷 | 顶 | 330 |
|  | 应急灯 | 个 | 1178 |
|  | 气垫床 | 个 | 500 |
|  | 铁锨 | 把 | 700 |
|  | 抽水泵 | 台 | 47 |
|  | 编织袋 | 条 | 57500 |
|  | 应急包 | 个 | 2890 |
|  | 软体水桶 | 个  | 290 |
|  | 军用毛毡 | 条 | 296 |
|  | 雨伞 | 把 | 900 |
|  | 棉被 | 件 | 6000 |

**2、****辖区主要企业部分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应急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PE焊机 | 台 | 1 |  |
|  |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套 | 2 |  |
| 隔热服 | 套 | 4 |  |
| 火灾逃生面具 | 个 | 2 |  |
| 安全带 | 条 | 2 |  |
| 气体检漏仪 | 台 | 2 |  |
| 对讲机 | 部 | 2 |  |
| 急救药品箱 | 个 | 1 |  |
|  |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多巴油库 | 棉质加厚帐房 | 顶 | 3 | 4×5m |
| 担架 | 副 | 1 |  |
| 铍铜簸箕 | 个 | 10 |  |
| 铝桶 | 个 | 9 | 10L |
| 铍铜方锨 | 把 | 10 |  |
| 铁方锨 | 把 | 10 |  |
| 盾牌 | 个 | 10 |  |
| 连接式警棍 | 根 | 8 | 1.7m |
| 警棍 | 根 | 4 | 0.5m |
| 钢叉 | 把 | 5 |  |
| 隔热服 | 套 | 2 |  |
| 中石油应急包 | 包 | 2 |  |
| 应急医药箱 | 个 | 1 |  |
| 双层防雨服 | 套 | 15 |  |
| 雨鞋 | 双 | 10 |  |
| 防毒口罩 | 个 | 9 | HCH-C2 |
| 护目镜 | 个 | 9 |  |
| 活性炭 | 包 | 15 |  |
| 耳塞 | 个 | 16 |  |
| 木制堵漏楔 | 套 | 14 |  |
| 油库专用防爆工具箱 | 套 | 2 | EX系列50件 |
| 钢制闸阀 | 个 | 2 | DN100 |
| 铸钢闸阀 | 个 | 2 | DN150 |
| 空气呼吸器 | 具 | 2 | RHZK |
|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 台 | 1 |  |
| 消防车应急工具 | 套 | 1 |  |
| 编织袋 | 个 | 40 |  |
| 十字镐 | 把 | 6 |  |
| 吸油套装 | 箱 | 4 |  |